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qin Law Firm

2024年01月22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19 号华秦大厦三层
电话(Tel): +86-10-57058496 传真(Fax): +86-10-57058495
网址: [http:// www.yongqinlaw.com.cn](http://www.yongqin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释义.....	1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公司业务.....	16
第三部分 本次定向发行结论性意见.....	18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永勤律字【2024】第001号

致：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永勤、本所	指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微瑞思创	指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华创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2024年1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网	指	企查查网(网址： http://www.qcc.com/)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amac.org.cn/informationpublicity/membershippublicity/)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签字律师	指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王丽律师和秦润虹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



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发行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评估等)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中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查阅确认。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微瑞思创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本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514208659】），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512750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B座 402-1
成立日期	2012-08-01
法定代表人	赵珩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资料编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服装、工艺品、鞋帽、箱包、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珠宝首饰（不含进出口黄金）、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玩具、家具、橡胶制品、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灯具、包装材料、通讯设备、化妆品；软件开发；版权贸易；动漫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4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34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质量监管、安全监管、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本次发行的发



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会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票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微瑞思创共有在册股东总户数为 106 名，其中个人户数合计 105 名，机构户数合计 1 名。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在册股东 106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不享有新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决定。

经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没有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份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

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已经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为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为：具有合格投资者资格的，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及个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得包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如后期认购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及回避表决机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因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

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以及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到，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过程等程序性事项的规定，先后召开《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相关过程如下：

1、2023年11月29日微瑞思创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微瑞思创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加微瑞思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2023年11月29日微瑞思创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加微瑞思创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不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3、2023年12月15日微瑞思创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01月02日上午10点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微瑞思创持有股数17,208,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3%）的股东（包含通过网络视频参会、股东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参加微瑞思创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程序以及无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



发行，新增股票的享受情况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公司业务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运营模式、盈利模式、销售模式、收入构成及占比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提供《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的运营模式为：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营销，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上的品牌宣传营销活动及电商推广等服务。

具体盈利模式为：发行人通过自身大数据分析和计算处理能力，针对客户的产品特点、营销主题等需求，而制定最为高效精准的基于网络广告资源、自媒体网红以及电商主播等“智慧营销”资源组合方案，达到让客户支付的营销费用取得最好的成果转化和营销效果，从而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提供广告内容制作、植入广告制作等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和监管的事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采购模式为：发行人通过与自媒体服务机构、自媒体经纪机构及网络广告媒体代理公司等资源方签订采购或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固定合作方。根据发行人过往经营业绩了解到，除前述采购

模式外，发行人也会通过预订、预付方式获取更优惠、更有保障的自媒体资源。

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模式为：通过上门拜访、高管及销售人员个人资源、老客户推荐、客户登录公司网站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此外，发行人亦通过代理公司提供客户资源，形成精准营销以及少量终端客户直接联系发行人并签约，实现为客户提供智慧营销服务的最终目的。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所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北京迅捷思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瑞思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微瑞思创（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微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鹏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Wayreal Limited 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以及盈利模式与母公司相同，均围绕母公司的大数据分析能力和采购体系，为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内、国外客户提供相应的营销方案服务。发行人子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向母公司进行采购或自行采购为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入构成占比、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或服务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瑞思创	智慧营销	10,608.94	100	13,296.92	100	21,621.56	100
北京微瑞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营销	-	-	44.34	100	-1.00	100
北京微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营销	-	-	1.56	100	5.61	100



北京微瑞思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营销	-	-	2.82	100	105.57	100
微瑞思创(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营销	68.63	100	97.01	100	92.96	100
苏州鹏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营销	-	-	36.36	100	1,511.80	100
Wayreal Limited	海外智慧营销	3,141.05	100	-	-	-	-

(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的情况。

(三)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电子商务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涉及电子商务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及电子商务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刘爱国
刘爱国

经办律师：

王丽
王丽

秦润虹
秦润虹

2024年01月22日

